

第 082 号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高青县委员会

委 员 提 案

提 案 人：_____周德生_____

工作单位：_____高青友好医院_____

组 别：_____医疗卫生界_____

联系电话：_____18615132888_____

案 由：_____关于优化民营医院发展的建议_____

提交时间：_____2024 年 1 月 28 日_____

背景：

高青友好医院是 2013 年县政府的招商引资项目，医院是一所集医疗、护理、康复、保健、养老护理为一体的综合性医疗机构。医院现有职工 100 余人，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20 名，开放床位 220 张，设有临床、医技科室 20 个，院内环境优美、舒适，病房内配备中央空调、有线电视、独立卫生间、冷热水淋浴装置、紧急呼叫系统等，医院斥资引进美国 GE 螺旋 CT、美国 GE 四维彩超机、体外冲击波碎石机、呼吸机、生化仪、内热针治疗仪等高档设备 100 余台。先后被评为“淄博市医疗保险定点单位”、“抗排异定点单位”、“门诊慢性病定点单位”、“商业保险定点单位”“最具爱心单位”等光荣称号。

存在的问题：

1、医保资金投入不足、纳入医保范围的项目不足

2、专业领域待遇差别较大。在具体工作中，卫生行政部门较少考虑到民营医院，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晋升、学术交流等方面时常被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术团体遗忘。

3、依法确立民营医院的性质和地位。目前民营医院的发展在许多方面仍缺乏必要的保障，建议国家尽快出台相关法律法规明确民营医院的性质和地位。

4、优化民营医院发展环境。要充分发挥政府对民营医院发展的引导功能。大力引导民营医院做大、做强、做精、做久。制定培育民营医院发展的扶持政策，确保民营医院切实享受和公立医院同等的待遇。要充分发挥政府对民营医院

的推介功能。要充分发挥政府对民营医院的监督作用。大力整顿和规范医疗市场秩序，依法打击非法行医和虚假医疗广告，切实维护患者和合法经营的民营医疗机构的权益。

建议：

1、政府尽快建立和完善与民营医疗机构相关的政策法规，使民营医疗机构的发展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保证其健康发展；政府应鼓励和支持民营医疗机构的发展，充分认识民营医疗机构是现行医疗市场的组成部分，全面优化民营医疗机构的发展环境。在市场准入、医疗保险定点、资金贷款等政策上一视同仁；将民营医疗机构纳入卫生全行业管理，在机构和人员执业标准、医疗机构评审、人员职称评定和晋升等同等对待民营医疗机构。建立医疗市场准入机制、预警机制和退出机制，加大对医疗市场的监督力度，规范民营医疗机构的各种行为。

2、加快发展民营医院，不仅是转变卫生发展方式、优化卫生资源配置的重要举措，也是增加卫生资源供给，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医疗卫生服务需求的重要途径，更是解决群众看病就医的有效途径。

3、民营医院在补充公办医疗资源不足、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和方便患者就医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全县民营医疗机构不仅占比少，而且普遍规模较小，还没有一家标杆性民营医院，政府如果能够出台相关财政扶持政策，在土地、基建、设备、评级等方面给予补助支持，支持民营医院规模化发展。

4、规模民营机构开通门诊统筹，建立患者基层诊疗激励机制。确定优先对象和原则，重点选择老年人、慢性病患者签约；提供便捷服务，吸引签约者；实行差别化报销政策，如签约对象利用基层服务报销比例可明显高于医院及未签约对象，签约对象住院可降低起付线、提高报销比例等。

5、我国人口老龄化进入快速发展阶段，老年人口、失能或半失能老年人都在持续增加，老年人医疗护理需求进一步加剧。推进医养结合是优化老年健康和养老服务供给的重要举措，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增强老年人获得感和满意度的重要途径。建议健全医养结合机构医疗监管机制、政府加大扶持力度，助推城市健康养老服务体系建设。